

广东省民政厅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民发〔2016〕31号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殡仪馆设施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财政局，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税局，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5〕3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督查问责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16〕5号）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殡仪馆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管理水平和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切实提升殡葬公共服务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项目管理范围。殡仪馆设施建设项目，是指经批准，由各级财政安排的殡仪馆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改

扩建、修缮等）以及殡葬专用设备购置（包括火化机升级改造、加装尾气处理设备、购置殡仪车等）等项目。

二、明确项目实施管理职责

（一）民政部门职责。各级民政部门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各市、县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项目的推进实施工作，监督检查项目审批手续办理、开工建设、实施进度等情况，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并加强基础数据的搜集和整理。

（二）财政部门职责。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各市、县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审核、下达和办理资金拨付，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检查。

（三）项目实施单位职责。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项目资金、内容和绩效目标要求组织实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并及时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工作。

三、改进项目管理方式

（一）探索建立项目储备制度。各市、县民政部门要结合实际《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统筹考虑殡葬服务需求，编报本地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储备项目（2016-2020年），尤其是殡仪馆设施建设三年滚动计划（2016-2018年）。项目编报要坚持整体规划、重点突出，避免出现重复建设、资源分散。要紧紧围绕标准化、园林化、人文化的功能定位，符合绿色低碳、节能环保、便民利民的发展方向。项目应确定筹建单位、建设周

期、建设规模和内容。各市、县民政部门于2016年6月底前，将符合财政资金资助范围的项目（2016-2018年）进行储备，并将储备项目计划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备案。民政部门制定项目储备实施方案，每年度按项目储备类型排序，择优申报或实施安排。

（二）严格申报项目库储备项目。各市、县民政部门每年根据项目储备、项目成熟度和轻重缓急等情况，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属于向上级申报项目资金支持的实施项目，按照上级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从储备项目中择优筛选推荐项目。申报省级资金资助项目，原则上每个地级以上市每年限推荐2个以内，每个财政省直管县（市、区）每年限推荐1个，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联合上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一个项目原则上只申请一项资金，申请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项目资金。

（三）明确项目申报材料。申请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申报省级财政资金项目，除按申报通知规定外，还需同时提交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以及与项目内容相关的材料：

1. 属设备购置的，提供政府采购项目计划批复（或项目采购意向书），或者设备采购中标通知书、合同书。
2. 属设施建设的，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立项批复）、项目效果图以及项目建设相关批准文件。

（四）实行项目信息公开公示制度。项目资金按规定实行信息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一)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办理项目预算资金下达和拨付手续。市、县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在规定时限内将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单位。

(二)实施绩效评价。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独立的绩效评价。

(三)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强化内部审计，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和资金用途。

五、加强项目实施管理

(一)建立项目实施分级负责制度。项目实施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市、县民政部门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项目实施单位应明确项目实施直接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原则上是项目实施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二)明确项目完成时限。项目应根据建设规模按时限完成。总投资超过 3000 万元的设施建设项目，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 36 个月；总投资 500-3000 万元的设施建设项目，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设备购置项目或者总投资 500 万元以内的设施建设项目，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项目开工的认定标准为：完成项目建设有关法定程序，基础工程开始打桩，项目设备、人员进场。项目竣工的认定标准为：设备运转或设施投入使用。

（三）建立项目建设档案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项目建设档案，将项目立项批复、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设计资料、施工合同、工程监理、工程预决算、项目验收报告等原始材料（包括文件、照片、票据等）收集整理汇总归档，规范管理，并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属于省级资金资助项目，应及时将档案资料报送省民政厅备案，省民政厅按照一个项目一份档案的原则，建立项目建设档案资料。

（四）建立项目实施情况定期报告制度。项目实施单位应定期报告项目实施进度。属于省财政资助的重点项目，请各有关地级以上市民政局负责每月向省民政厅报送一次项目实施情况，并提供3张以上项目同角度照片，如实反映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存在问题等，并提出下一步推进计划，省民政厅定期进行通报。

（五）建立项目实施督查制度。各级民政部门应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适时采取强有力措施加强督查，确保项目实施成效。对省级财政资助项目实施存在问题、推进较慢的，省民政厅将开展实地督查，提出预警；对项目实施进展明显滞后的，省民政厅将向有关地级以上市民政局下达督查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六）建立项目实施评估制度。各级民政部门应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属于省级财政资助项目，省民政厅在项目实施满一年后（自省财政厅将款项拨付之日起计算）对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估，评估结果与年度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殡葬事业发展目标考核挂钩。

六、严格项目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实行项目管理责任追究机制。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别追究相应责任：

（一）对项目推进落实不力、不认真落实督查意见、整改不到位的，启动约谈机制，由民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约谈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人。属于省级财政资助项目，由省民政厅约谈项目实施所在地地级以上市或财政直管县（市、区）民政局的主要负责人，且本年度该地级以上市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结果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二）对市、县民政部门项目推荐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决策失误，因工作措施不力、行动迟缓造成未按规定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或虚报瞒报工作进度、成效的，对该地级以上市殡葬事业发展目标考核予以扣分，且5年内停止资助该地级以上市或财政直管县（市、区）殡仪馆建设项目。

（三）对骗取、套取和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或者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等违法违纪行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督查问责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016年2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26 日印发



